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股份来源

第三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的部分社会公众股票。

2、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自首次实施回购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成交均价为 3.42 元/股。

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 2020 年持股计划专项激励基金 15,000 万元，按照上述回购均价作为第三期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过户数量合计为 43,859,649 股。

3、非交易过户结果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 43,859,64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非交易过户至“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和价格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4、第三期持股计划本次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第三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 12 个月的

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第三期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二、第三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第三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第三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 1,8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除上述 6 人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有关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